

《导游管理办法》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消费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记者叶昊鸣 齐中熙)记者2日从国家旅游局了解到,国家旅游局近日发布《导游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保障导游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水平。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据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办法分为总则、导游执业许可、导游执业管理、导游执业保障与激励、罚则和附则六章,共四十条。其中规定了导游证采用电子证件,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于导游个人的移动电话等移动端设备中。游客、景区、执法人员等通过扫描电子导游证上的二维码识别导游身份,原IC卡导游证已于2017年

10月31日停止使用,全国全面启用电子导游证。

这位负责人表示,办法对导游日常执业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导游证和身份标识佩戴、导游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等。重申了领队的备案管理制度,指明具备领队条件的导游从事领队业务的,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法细化了《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导游执业不得出现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消费等十一项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办法罚则部分对违反导游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国家旅游局近年来积极

推动导游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深化旅游业“放管服”改革。2016年废止了《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取消了导游计分、导游年审、导游人员资格证3年有效等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制度,确立了导游资格证终身有效、导游证全国统考、全国通用的原则。

中国慈善联合会公布报告
**我国2016年
捐赠总额1392亿元**
相当于每人捐赠100元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记者罗争光)如果人人都献出一点“爱”,我国一年会累计捐赠多少款物?中国慈善联合会2日公布的《2016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全年接收款物捐赠共计1392.94亿元,相当于每个人捐赠100元左右。

据悉,这份报告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对2016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公开捐赠数据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形成,共收集到较为完整、符合数据分析要求的捐赠数据70.23万条。

根据这些数据统计分析,2016年我国接收款物捐赠共计1392.94亿元,比2015年增加284.37亿元,同比增长25.65%。人均捐赠100.74元,比上年增加23.32%。报告分析认为,2016年慈善法正式施行,多项具体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多个行业重大问题得到回应,推动了社会捐赠的发展。

数据显示,我国社会捐赠最关注的三个领域依然是教育、医疗健康、扶贫与发展,分别占捐赠总量的30.44%、26.05%、21.01%,其中扶贫与发展领域增长最为明显,比2015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我国网络募捐得到较快发展。2016年,民政部指定了首批13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其中,腾讯公益平台、蚂蚁金服公益平台、淘宝公益平台3家平台全年筹款达12.89亿元,比2015年增加37.79%。从网络捐赠的领域来看,医疗救助和教育助学类最受关注,其次为减灾救灾和环境保护。从捐赠渠道看,移动端成为主流,手机捐赠占总额的七成以上。

**“剑网2017”专项行动亮出成绩单
1655个侵权盗版
网站遭关闭!**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记者史竞男)国家版权局2日对外通报,“剑网2017”专项行动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巡查网站5.5万家(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1655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27.48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51万件,立案调查网络侵权案件314件,会同公安部门查办刑事案件37件、涉案金额6900万元。

据介绍,今年7月25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7”专项行动。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开展了新闻作品版权、影视作品版权、APP版权、电商平台版权等多个领域的专项整治,并创新网络监管方式,通过加强重点网站版权监管、关注VR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兴领域和新型问题、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专项行动的覆盖领域。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突出抓好查办案件,引领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努力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

新华视点

为解决租房市场房源信息虚假、价格不透明等问题,10月31日,北京租房新政策正式实施,住房租赁监管平台上线。此前不久,广州推出了政府住房租赁平台——“阳光租房”;9月底,杭州市联合阿里巴巴、蚂蚁金服打造的政府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也已正式启用。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目前,全国10余个城市已出台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方案,均提及搭建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并明确了建设时间表。专家称,这是各地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关键一招”。

7月,住建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搭建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提供便捷的租赁信息发布服务,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9月底上线的杭州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把公共租赁住房、长租公寓、开发企业自持房源、中介居间代理房源、个人出租房源等全部纳入平台管理。

根据杭州市住房和房产管理局的统计,截至10月30日,该平台累计挂牌房源37244套,发布求租

信息304条,累计访问量近60万次。记者登录该平台发现,有租房需求的用户在锁定房源后,可直接对接租赁企业或者房东。租客与房东若为异地,无法及时当面交流和操作业务,APP端还提供双方移动签约和电子签章服务。

10月10日,该平台完成了第一单租赁签约,房东和租客通过平台完成相关手续。

“从查找房源到签订合同,仅用了1个小时。”杨先生以每月3000元的价格租到了两室一厅,比市场价低不少。杨先生告诉记者:“房东刘女士自主挂牌,我们直接对接。网签过程中需要实名认证,不能弄虚作假。”

B 将与住房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对接共享

当前,百姓租房存在几大痛点:虚假房源多;合同不报备,发生纠纷时租客维权困难;房东涨租、租期随意、二房东现象屡禁不绝等。各地推出的官方住房租赁平台,将通过收集和发布租赁信息、动态监测租赁信息、指导住房租赁价格等,有效遏制租房乱象。

多个试点城市明确了住房租赁

平台建设的时间表:沈阳提出12月底前,实现官方平台的全部设计功能;厦门提出,年底前形成基本框架、实现初步功能,明年6月完善;广东肇庆提出,争取到2018年底建立相对完善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

深圳、合肥和郑州等地提出,平台要提供便捷的租赁信息发布服务,及时披露租赁住房供应总量、租赁人口、

C 房东、租客、中介都将被评估信用

“租赁市场乱象丛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信用体系不完善。”芝麻信用总经理胡滔建议,未来住房租赁平台应全面引入“信用租房”。

据了解,多地的官方平台将引入信用管理。如成都提出建立住房租

赁信息发布和审核标准,建立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主任韩君卿说,杭州将在全城引

入“信用租房”,可租房源、租客、房东以及中介服务人员都将对应一套完善的信用体系。信用好的租客不仅可能免交押金,还有可能按月缴纳房租。如果在租房过程中有恶意失信行为,会影响其信用评估。

约、登记备案、租房证明”全过程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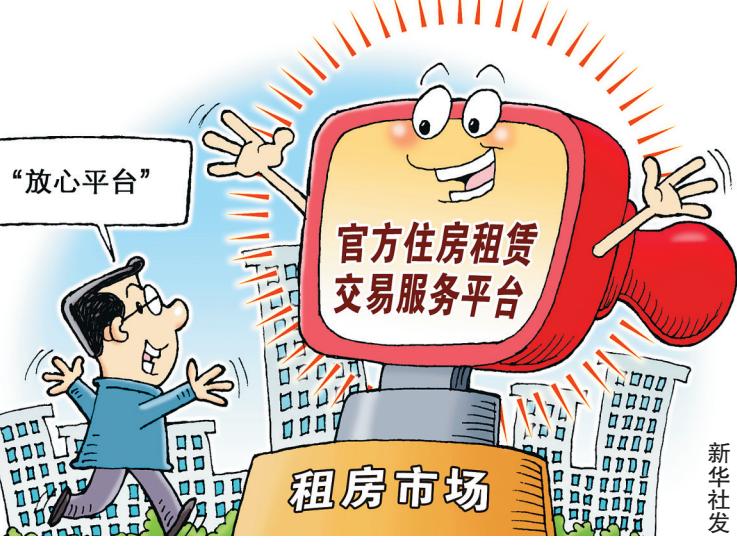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住建厅厅长张少康表示,未来,由政府主导建设的住房租赁企业、大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房源信息全部纳入平台。

厦门、肇庆和佛山等地拟通过平台推行租赁合同网上签约,规范租赁双方和中介机构行为,最终实现“房源登记、信息发布、租赁交易、网上签

约、登记备案、租房证明”全过程网上办理。

广东省住建厅厅长张少康表示,未来,由政府主导建设的住房租赁企业、大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房源信息全部纳入平台。

厦门、肇庆和佛山等地拟通过平台推行租赁合同网上签约,规范租赁双方和中介机构行为,最终实现“房源登记、信息发布、租赁交易、网上签



新华社发

广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拥有的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琼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公司拥有对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重组收益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57,355,296.11元(最终转让金额以债权转让时点计算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重组收益	违约金
标的债权	193,200,000.00	57,045,536.11	7,109,760.00
对应担保措施	1.抵押: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海南(国家级)水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68562.1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81881.49平方米在建工程。 2.质押: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57,355,296.11	

二、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房款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与参与不良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琼0105执1226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黄宝界与被执行人郑生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琼0105民初403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2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生建名下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20号鹏晖·新天地裙房、写字楼、A栋住宅19层19A号房(合同备案号:L00275114)和19B(合同备案号:L00275126)号房,如对上述房产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我司持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本息金额截止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海南东泰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00 3,975.68 27,675.68
澄迈永升达置业有限公司	12,200 2,046.55 14,246.55
海南永升达投资有限公司	35,900 6,022.23 41,922.23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洽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打包处置。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30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赵女士、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36686291、0898-36686281。传真:0898-36686281。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2B层9015室。邮政编码:571001。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孔;联系电话:0898-3668628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我司持有的海南永升达投资有限公司、澄迈永升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9月20日,债权本金122,000,000元,利息20,465,499.02元,本息合计142,465,499.02元。2017年9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海南永升达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00
澄迈永升达置业有限公司	20,465,499.02

处置方式:公开处置。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30日。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赵女士、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36686291、0898-36686281。传真:0898-36686281。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2B层9015室。邮政编码:571001。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孔。联系电话:0898-3668628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3日